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承辦人：陳萱
電話：03-5319756#264
傳真：03-5337861
電子信箱：5037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901144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府為辦理「新竹市城區環境光投影規劃執行」，請貴單位惠予同意開放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辦理。
- 二、旨案申請預計於109年8月25至8月28日上午9時至17時，於本市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參考座標：東經E120度58分10.56秒、北緯24度 48分17.74秒)、新竹市美術館(東經E120度58分12.62秒、北緯N24度 48分22.91秒)、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東經E120度58分4.27、北緯N24度 48分21.45秒)、新竹州廳(東經E120度58分24.35秒、北緯N24度 48分8.07秒)半徑350米、飛行高度 200 呎辦理，屆時將由當若科技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之遙控無人機。
- 三、本次申請目的係為利規劃2021台灣燈會之「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新竹市美術館」、「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州廳」、「北大天主堂」共五座文化歷史建物戶外立面作為戶外光雕展演。惟因前四座文化歷史建物地點位處貴轄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範圍，爰請貴單位惠予同意開放本演練區域之遙控無人機管制作業。

四、隨函檢附服務實施計畫書各乙份供參。

正本：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新竹市警察局、本府行政處、本府交通處

副本：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北大教堂、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本市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本市文化局(博物館科)

市長林智堅 休假
副市長沈慧虹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